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之「水漾玉露賦活安瓶8.3g(MFG：  
2025.06.02)」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  
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  
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22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0日FDA器字第  
1141602219號函及旨揭公司114年12月8日化粧品不良事件  
通報表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  
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  
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  
「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藥物食品檢驗114/12/11 14:01



A21140029118 無附件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貴公司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5-02-04）所製旨揭產品，經自主送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2.7ppm，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

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22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龍興生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文  
2025/12/11  
12:55:54  
交換章

裝

62  
訂

線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2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紅夢露精華 8.3g(MFG：

2025.06.20、MFG：2025.09.15)」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22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0日FDA器字第1141602225號函及貴公司114年12月6日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表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貴公司委託「龍興生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旨揭產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之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5-02-04），並經「龍興生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主送驗使用同批號原料製成之化粧品，且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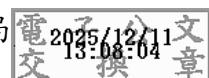
心」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2.7ppm，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爰請貴公司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四、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22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凱凱美麗產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妘）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2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組合產品「SLR-I 時光賦活安瓶8.3g；  
SLR-II凝時賦活霜」之「SLR-I 時光賦活安瓶8.3g(MFG：  
2025.07.21)」，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  
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  
書，並於12月22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0日FDA器字第  
1141602231號函及旨揭公司114年12月8日化粧品不良事件  
通報表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  
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  
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  
「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 (CI26105) 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貴公司委託「龍興生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旨揭組合產品，其中「SLR-I 時光賦活安瓶8.3g(MFG：2025.07.21)」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之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5-02-04），並經「龍興生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主送驗使用同批號原料製成之化粧品，且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驗證中心」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2.7ppm，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爰請貴公司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22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愷恩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恩）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 2025/12/11 文  
交 13:08:05 换 章



線

06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2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組合產品「晶球賦活安瓶系列」之「紅韻晶球逆齡安瓶8.3g(MFG：2025.06.05)」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22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0日FDA器字第1141602223號函及旨揭公司114年12月8日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表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貴公司委託「龍興生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旨揭組合產品，其中「紅韻晶球逆齡安瓶8.3g(MFG：2025.06.05)」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5-02-04）所製旨揭產品，經自主送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2.7ppm，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處，並於114年12月22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處。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艾爾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淑滿）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文  
2025/12/11  
14:08:44  
換交

裝

訂

線